清扫车采购

合同

买方（甲方）：威海广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湖北冠正达汽车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买方（甲方）：威海广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湖北冠正达汽车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清扫车一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订立如下合同：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乙方的投标文件（如果有）；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合同标的物及数量：

本合同标的物为清扫车 1 辆，具体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肆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415800.00 元），总价款中含 13%增值税。

四、质量及专利权：

1、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原装正品。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质保期：整车质保期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护或更换新设备、新部件。

五、交车地点及甲方联系方式：

交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人：丛培涛；联系电话：0631-5922172。

六、交车完毕时间：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

七、验收：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以确保其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车地点。

2、交车前，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做出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相应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交付甲方验收的车辆，凡属《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范围内的，必须具有“CCC”中国强制认证标志，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

4、乙方所供车辆必须在国家车辆目录内，必须具备甲方所在地公安交警车管部门对车辆挂牌要求的有关手续。

5、车辆随车工具、装箱单、随车资料（出厂合格证及车辆维修手册）齐全，车辆外观整洁、车身漆面完整无破损，无划痕等。

6、乙方交车时必须提供《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合格证书》、《车辆维修保养手册(保修卡)》、《售后服务》使用说明书等有关资料。

7、乙方交车完毕后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

八、《验收书》的签署：

验收后，甲方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验收书》。

九、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交车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剩余合同总金额的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乙方必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13%税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不予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返还。

（3）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湖北冠正达汽车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随州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2050181365109555777

联 系 人：梁世玉

联系电话：15019005485

十、售后服务：

1、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派技术人员现场服务，处理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等。

2、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其承诺。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三包服务“包退、包换、包修”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在标的物出现质量问题后，无论质保期内外均需保证10分钟内响应甲方的要求，2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4小时内解决，24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或安排技术团队现场支持，重大问题48小时内解决，以保证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十一、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交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交车完毕时间、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在履约过程中确需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应报甲方备案并同意后方可实施。

十二、合同解除：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通知乙方。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第四条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及违反第十一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的，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第六条交车完毕时间的约定，逾期供货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交车，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如乙方供货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额 3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并赔偿甲方因此所产生的所有损失。

4、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按照损失金额的 100%给予守约方赔偿。

5、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产品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6、上述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四、争议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威海广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瞳路 28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乙方：湖北冠正达汽车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湖北省随州市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望城岗村(互联网+创客空间)5 幢 5 层 536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三、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详细参数	生产产地	制造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洗扫车	ZBH5120TXSEQE6	见技术文件	湖南长沙	长沙盈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辆	1	415800.00	415800.00	洗扫车跟清扫车属于同一种车
……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 415800.00 元。										

注：如表中所列项目不足，投标人可按相同格式扩展。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湖北冠正达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法人章）：梁世玉